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门户网站 2025 年总访问量 574731 次，独立用户访问量 266995 次。公开政府信息 413 条，其中，社会服务类信息 72 条，交通动态类政务信息 26 条，公示公告类 72 条，年度报告 13 条，行政许可类 26 条，行政处罚 11 条，重点领域 183 条，政府文件和政策解读 8 条，政民互动问卷调查 2 条（群众满意度调查 2 次、“十五五”规划建议征集 1 次）。办理局长信箱留言 3 件和问题咨询 2 件。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2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9 件，上年度结转办理件 0 件，共办理完成 9 件，结转到 2026 年办理 0 件，办理完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源头管理，明确各部门信息发布流程，对政策文件、重大项目进展、年度报告等重点领域信息，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准确、权威。强化信息安全，定期开展信息梳理清查和保密审查，完善涉密信息管控措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起以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政务新媒体平台为补充的多层次公开矩阵，实现“数据同源、用户一体”的规范化建设目标。门户网站设置栏目共 76 个，2025 年新增处罚强制、其他处罚强制信息公示、企事业单位 3 个栏目，更名 2 个栏目。

（五）监督保障：立足政务公开与信息管理工作实际，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统筹我市交通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常态化监督，同步畅通热线电话、网络留言等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公众评议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本年度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5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19		
行政强制	3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99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精准供给不足。公开内容分类分级不明确，未针对企业、群众、媒体等不同受众提供差异化信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进一步推进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内容供给目标，细化公开目录，强化政策解读与民生信息推送实效。

二是新媒体运营薄弱。政务新媒体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现象，内容多为转载，缺乏原创，未能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下一步将结合单位职能，围绕政策解读、民生服务、行业动态、先进典型四大核心方向，优化内容发布，形成稳定的内容输出和传播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